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短暫停牌機制」	指	本交易所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而向「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實施的短暫停牌機制(見規則第829條);
「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其合約月份須受短暫停牌 機制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u>「短暫停牌機制百分</u> 比」	指	本交易所就計算規則第 829(3)條所述價 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百分比;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 釐定會否觸發短暫停牌時所參考的合約 月份的交易所合約;
<u>「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u> 盤」	<u>指</u>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買賣盤,但下 列買賣盤除外:(a)自選組合;(b)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系列/組合」視窗內所 列的跨期或策略組合(不包括自動產生 的餌盤,餌盤計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 約買賣盤);及(c)大手交易;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 價」	<u>指</u>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9(3)條所述價 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參考價;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短暫停牌機制

- 829. (1) 儘管規則第 901 條另有規定,本交易所可在 T+1 時段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短暫停牌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就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短暫停牌機制操作,涉及在規則第 829(4)條所載的短暫停牌觸發事件發生時,暫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
- (2) 本交易所可不時全權指定受短暫停牌機制規限的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 並可不時修訂名單,從中增減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本交易所將為每份短暫 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指定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並可不時更換短暫停牌機制參 考合約。
 - (3) 就本規則第 829(4)條而言,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 (a) 價格上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加上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 (b) 價格下限指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價減去短暫停牌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 (4) T+1 時段內若出現下列情況,即觸發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
 - (a)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買盤輪 候隊伍中的最高買價)達價格上限;或
 - (b) 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買賣盤的價格(相關短暫停牌機制參考合約的賣盤輪 候隊伍中的最低賣價)達價格下限。
 - (5) 短暫停牌在觸發後即時開始,直至(a)本交易所規定時間完結;或(b)T+1 時段完結為止(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 (6) 在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短暫停牌期內,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
 - (a) 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賣盤不得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b) 只有在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 或作出本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相關短暫停牌機制交 易所合約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方可取消或修改; 及
- (c) 任何買盤或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沒按規則第 829(6)(b)條取消的相關短暫停 牌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包括該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全部繼續留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但不作配對。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2.00元

小型恒指期貨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2 每張3.50元

.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2.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40元 恒指期權或小型恒指期貨的莊家²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莊家賬戶每張0.50元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每張1.00元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2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 權的程序中註明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u>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u>(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 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或收市</u> 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 不設午市<u>或收市後</u>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或收市</u> 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 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 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 <u>T 時段及/或 T+1 時段</u>股票指數期貨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

3.1.1 申請 <u>T 時段及/或 T+1 時段</u>一般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申請 <u>T時段及/或 T+1 時段</u>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執照,可根據規則第 11A03 條所載的任何程序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

3.1.2 申請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主要莊家執照

只有持有一般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申請成為 T時段及/或 T+1時 投主要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一般莊家申請股 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參與者 可按照該邀請所載的規定提交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市場<u>以及 T時段及 T+1 時段各自</u>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主要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據而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主要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申請已獲批准或已成功競投成為相關主要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每個市場及交易時段的主要莊家執照。



各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或有差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將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信內註明,除行政總裁另有批准外,執照期限不會自動更新。

3.1.3 授予及撤銷莊家執照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市場」<u>及任何交易時段</u> 成為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的申請或競投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 <u>T 時段及/或 T+1 時段的</u>一般莊家)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及/或(ii)(如為 <u>T 時段或 T+1 時段的</u>主要莊家)在委任信指明的合約月份數目。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的一般莊家)(就非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五十(50)個及(就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二十五(25)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及/或(ii)(如為 T 時段或T+1 時段的主要莊家)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 3.2.1 條及/或、3.2.2 <u>及/或 3.2.2A</u> 條或及(如為主要莊家)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的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一般莊家活動要求
- 3.2.2 **T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2.1 <u>T 時段</u>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u>在 T 時段內</u>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莊家的選擇。



3.2.2.2 <u>在 T 時段內</u>回應報價要求

倘 T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2.1 就每個曆月<u>的 T 時段內</u>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3 在T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u>T 時段</u>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 其須:

- 3.2.2.3.1 在每個曆月<u>的 T 時段內</u>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報價;
- 3.2.2.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20)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3.2.2.3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A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A.1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必須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 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一般 莊家的選擇。



3.2.2A.2 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倘 T+1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A.2.1 就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 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A.2.2 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 交易系統上顯示後二十(20)秒內作出回應;

3.2.2A.2.3 就回應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不少於二十(20)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3.2.2A.2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 價: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月份</u>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 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 一及第二個季月	1-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 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 三個季月 <u>1-750 點</u> <u>80 點或買價的 40%(以</u>

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第一及第二個月 1-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

較高者為準)

<u>751 點或以上</u> <u>150 點</u>

第二個月後的第 一及第二個季月 <u>1-750</u>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

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3.2.2A.3 <u>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u>

<u>倘一名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u>價,其須:

3.2.2A.3.1 (i)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40 個期權系列報價;及(ii)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20個期權系列報價;

3.2.2A.3.2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 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 二十(20)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 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



(2) 張合約;及(b)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 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 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 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A.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 價: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第一至第四個月 1-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 1-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

一及第二個季月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 1-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

三個季月 高者為準)

<u>751 點或以上</u> <u>300 點</u>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第一及第二個月 1-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

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

<u>高者為準)</u>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 3.2.3 <u>T 時段及/或 T+1 時段</u>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主要莊家 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3.1 每名主要莊家須就其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每個指定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及在各相關 交易時段內:
 - 3.2.3.1.1 按其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持續報價:(i)在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交易時間內;(ii)不少於指定合約張數;(iii)不少於指定顯示期間;及(iv)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及
 - 3.2.3.1.2 按委任信所述以下各項條件回應報價要求: (i)就不少於指定百分比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ii)於一項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指定時間內作出回應; (iii)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所報每個開價盤的時間及合約張數不少於指定的時間及合約張數; 及(iv) 報價的買賣差價在指定的範圍內。
 - 3.2.3.2 (已删除)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委任期內所有交易日均 履行程序第 3.2.3.1 條所載責任,下文程序第 3.2.4 及 3.2.5 條所述者或本交易所具體豁免的情况除外。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除外) 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若達到適用於相應獎勵等級(見下表)的作價買賣要求,其在 T+1 時段內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易可支付本交易所不



時規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u>獎勵等級</u>	若一般莊家 選擇回應報 價要求,並	若一般莊家選擇持續報價,並達到股票指數期 權合約 下述指定期權系列的交易時段覆蓋率:			
	達到下列報 價要求回應 率:	非小型合約股票指數 期權合約:		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 合約:	
		<u>交易時段</u> <u>覆蓋率</u>	<u>指 定 期</u> 權系列	<u>交易時段覆</u> 蓋率	<u>指定期</u> 權系列
1	<u>70%</u>	<u>70%</u>	<u>50</u>	<u>70%</u>	<u>25</u>
<u>2</u>	<u>50%</u>	<u>50%</u>	<u>40</u>	<u>50%</u>	<u>20</u>
<u>3</u>	<u>35%</u>	<u>35%</u>	<u>40</u>	<u>35%</u>	<u>20</u>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i)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ii)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iii)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v)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費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為免生疑問,由於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系列,故莊家買賣自訂條款期權時並不獲取或享有交易費用折扣。

除行政總裁另行釐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或、第 3.2.2 條及/或 3.2.2A及(就主要莊家而言)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的適用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的任何權力或權利情況下,倘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不能符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就本程序中規定減收期交所費用涉及的所有產品在該曆月進行的所有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所規定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 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 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 段開始前懸掛 ^(附註 2) :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 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 掛 ^(Mit 2) :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午市 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 開始前發出 (附註2):	交易安排如下: - 如該日有午市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 如該日沒有午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 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2:只適用於<u>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u> 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